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9 人,代表股份 94,398,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2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0 人,代表股份 89,92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373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473,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03%。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40,388,0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37,94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43,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3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贾齐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5,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5,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7%。

1.02 选举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7%。

1.03 选举袁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7%。

1.04 选举刘霞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7%。

1.05 选举付卓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7%。

1.06 选举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2,123,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113,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6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7,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56%。

2.02 选举李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5,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4,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7%。

2.03 选举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7,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6,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刘国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9%。

3.02 选举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3,425,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15,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李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时 30 分,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贾齐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贾齐正先生、杨占红先生、刘茂林先生组成,其中贾齐正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刘霞玲女士组成,其中李力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刘茂林先生,其中杨占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利力女士、李力先生、刘茂林先生,其中丁利力女士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立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张立香女士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时 30 分,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刘国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茂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叶继勇先生、张颖民先生、袁志武先生、黎德光先生、付卓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郑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叶继勇先生、张颖民先生、黎德光先生、郑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欧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中孙建雄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欧莎女士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报告日,孙建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0 股,占总股本 4.67%,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侯炳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0 股,占总股本 4.67%,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欧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0 股,占总股本 1.61%,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欧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欧莎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离职后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届满,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孔福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孔福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付卓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付卓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日,孔福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2,000 股,占总股本 1.03%,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付卓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总股本 0.89%,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孔福云先生、付卓权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孔福云先生、付卓权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离任监事后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孙建雄先生、刘国彪先生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孙建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国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报告日,孙建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0 股,占总股本 4.67%,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44,000 股,占总股本 2.73%,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建雄先生、刘国彪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孙建雄先生、刘国彪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离职后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孙建雄先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建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孙建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日,孙建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0 股,占总股本 4.67%,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建雄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孙建雄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离职后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简历:

叶继勇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8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副厂长、厂长,丽臣有限洗衣粉车间主任,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44,000 股,占总股本 2.7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勇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颖民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质量处处长,丽臣销售业务经理,湖南丽臣储运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颖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2,000 股,占总股本 1.03%,张颖民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德光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办公室秘书,丽臣奥威广州市场部经理,湖南丽臣销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德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 股,占总股本 0.94%,黎德光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钢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 年 12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财务处会计,丽臣有限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郑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0 股,占总股本 2.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钢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选举监事刘国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贾齐正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选举董事贾齐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贾齐正先生、杨占红先生、刘茂林先生组成,其中贾齐正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刘霞玲女士组成,其中李力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刘茂林先生组成,其中杨占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利力女士、李力先生、刘茂林先生组成,其中丁利力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茂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叶继勇先生、张颖民先生、袁志武先生、黎德光先生、付卓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董事会秘书郑钢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2115109;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二、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新能源”)长期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强与产业资本的业务互动和协作,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芭田新能源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投入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芭田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芭田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对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686.2627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9 年 0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营业期限:198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3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891F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复合肥料、新型肥料、缓控释肥、稳定性复合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复合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液体肥料、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等各类肥料;研发、生产、经营各类化工原料、新材料、建筑材料等;开发利用磷矿资源及生产、销售矿产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研发及销售喷灌、微灌、滴灌等农业给水设备以及施肥器械、灌溉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承包农田水利、机电设备、节水农业工程的设计及安装;肥料及化工领域知识产权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动能基金

公司名称: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明安勇

营业期限:202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37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12 层 13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7HWBTR5R

合伙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贵州省产业引导基金。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新能源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吴益辉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7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瓮安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MA7DL8YT1E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肥料生产;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0	2,954.61
负债总额	0	2,96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	-9.0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9.04
净利润	0	-9.04

说明:目前,芭田新能源的资产来源于公司的股东借款。

3、截至目前,芭田新能源信用良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经核查,芭田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芭田新能源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20,000	57.1429%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000	15,000	42.8571%
合计	10,000	100%	25,000	35,000	100%

四、增资扩股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芭田新能源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计算。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增投资人):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原始股东):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股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甲方将以 1.5 亿元整(?150,000,000 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后甲方持有丙方 42.8571%的股权,其中:1.5 亿元整(?150,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乙方将以 1 亿元整(?100,000,000 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后乙方持有丙方 57.1429%的股权,其中:1 亿元整(?100,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接受甲方作为新股东对丙方进行增资。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应仅用于“建设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